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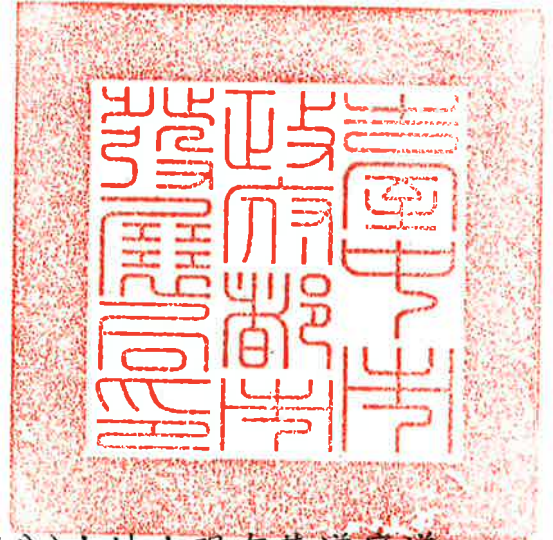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2000540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土庫段12-357地號(部分)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西區昇平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本案應依切結內容，於廢道後確實保留現有排水設施(道路側溝)道路側溝；且後續倘有工程施作等情事，應勿破壞側溝結構，並先知會本市養護工程處。
- 五、現況倘仍有排水路，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鄧玉芬 啟